

ICS 83.180
G 39
备案号: 65308—2018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3318—2018
代替 HG/T 3318—2002

纤维织物和真皮用天然橡胶胶粘剂

Natural rubber adhesive for textile and leather

2018-10-22 发布

201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HG/T 3318—2002《修补用天然橡胶胶粘剂》。与 HG/T 3318—200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由《修补用天然橡胶胶粘剂》改为《纤维织物和真皮用天然橡胶胶粘剂》；
- 增加了第 3 章术语和定义（见 3）；
- 增加了闪点（见 4.1）；
- 增加了折边粘合强度（见 4.1）；
- 删除了剥离强度（见 2002 年版的 3）；
- 删除了自然挥发率（见 2002 年版的 3）；
- 增加了有害物质限量（见 4.2）。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温州南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华玉、李子胜、于敏、廖武名、赵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G/T 3318—1978；HG/T 3318—2002。

纤维织物和真皮用天然橡胶胶粘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纤维织物和真皮用天然橡胶胶粘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纤维织物和真皮等粘合的溶剂型天然橡胶胶粘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93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GB/T 2794 胶黏剂黏度的测定 单圆筒旋转黏度计法

GB/T 2943 胶粘剂术语

GB/T 8948—2008 聚氯乙烯人造革

GB 19340—2014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T 30777 胶粘剂闪点的测定 闭杯法

GB 30982—2014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372—2016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HG/T 3075—2003 胶粘剂产品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4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外观	浅黄色黏稠液体，无杂质、沉淀、凝胶
黏度/(mPa·s)	12 000~40 000
折边粘合强度/mm	≤ 2.00
不挥发物含量/%	≥ 10
注：闪点不超过 28℃，属于甲类危险化学品。	

4.2 有害物质限量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指 标
苯/(g/kg)	≤ 5
甲苯+二甲苯/(g/kg)	≤ 150
正己烷/(g/kg)	≤ 150
1,2-二氯乙烷/(g/kg)	≤ 5
总卤代烃 (含 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g/kg)	≤ 2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 550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目测。

5.2 黏度

按 GB/T 2794 的方法进行。采用旋转黏度计法，试验温度为 $23\text{ }^{\circ}\text{C} \pm 0.5\text{ }^{\circ}\text{C}$ 。

5.3 折边粘合强度

5.3.1 被粘材料及其表面处理

被粘材料选用聚氯乙烯人造革，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8948—2008 的规定，为 A 类发泡革，厚度为 $0.7\text{ mm} \sim 1.0\text{ mm}$ ，使用前不用进行表面处理。

5.3.2 试样制备

将胶粘剂涂刷于聚氯乙烯人造革的布基上，以被粘面上不缺胶、不堆胶为准，涂刷完后放在温度为 $65\text{ }^{\circ}\text{C} \pm 5\text{ }^{\circ}\text{C}$ 的干燥箱中烘干，干燥时间为 $6\text{ min} \pm 1\text{ min}$ 。第一次涂胶烘干后进行第二次涂胶，在同样的条件下烘干。涂胶共进行两次。

试片烘干后，将粘接面对折叠合，叠合时要防止错位和夹带气泡，然后用压力机在 1 MPa 压力下加压 5 s ，制成测试所需的试样。

5.3.3 试样形状、尺寸及数量

试样裁成离对折边缘宽度为 $5\text{ mm} \pm 0.5\text{ mm}$ 、长度为 $50\text{ mm} \pm 1\text{ mm}$ 的长条形，对折粘合试样。试样数量为 3 个。

5.3.4 折边粘合强度测定

在试验环境温度为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40\% \sim 80\%$ 的条件下放置 24 h ，观察试样的弹开情况。

5.3.5 试验结果

折边粘合强度以 3 个试样弹开长度的算术平均值表示，保留 3 位有效数字。

5.4 不挥发物含量

按 GB/T 2793 的规定进行。烘干温度为 $12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试验时间为 2 h。

5.5 闪点

按 GB/T 30777 的规定进行。

5.6 苯、甲苯、二甲苯含量

按 GB 30982—2014 中附录 B 的规定进行。

5.7 正己烷、卤代烃含量

按 GB 19340—2014 中附录 B 的规定进行。

5.8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按 GB/T 33372—2016 中附录 A、附录 C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检验

每一釜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按批进行检验。

6.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 a) 外观；
- b) 黏度；
- c) 折边粘合强度；
- d) 不挥发物含量。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中要求的全部项目。

一般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有新产品投入生产时；
- b) 材料、工艺、设备等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达 100 釜以上时；
- d) 因故停产 1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3 采样

6.3.1 产品采样数量按表 3 的规定进行。

表 3 产品采样数量

容器数	最低采样个数
2~8	2
9~27	3
28~64	4
65~125	5
126~216	6
217~343	7
344~512	8
513~729	9
730~1 000	10
1 000 以上	11

6.3.2 采取的样品经混合后组成试验用混合试样，总量不少于 0.5 kg，分成 3 个试验样品，将试验样品放在密闭容器内保存。

6.4 检验结果判定

若技术指标或有害物质限量不合格，则该次检验不合格。如外观或一项技术指标不合格，取双倍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未达到相应的要求时，则该次检验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按 HG/T 3075—2003 的规定进行，胶粘剂产品必须在外包装上标明有害物质含量及涉及健康安全的使用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纤维织物和真皮用天然橡胶胶粘剂

HG/T 3318—2018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

880mm×1230mm 1/16 印张 $\frac{3}{4}$ 字数41.6千字

2019年3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55025·2531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14.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